

江苏软件园徐庄基地安全、卫生责任书 (承诺书)(租赁企业)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江苏软件园徐庄基地（以下简称“园区”）持续健康发展，承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做出如下承诺，用以明确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一、承诺内容：

（一）乙方应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对承租（包）房产所属区域承担全部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有：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和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8、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

因乙方对本款落实不到位或其他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形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接受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对园区安全管理的统一领导。

（四）乙方应定期对所承租（包）房产所属区域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工作。对可能涉及其他第三方的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手段进行风险控制后及时向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通报。

（五）乙方承租（包）房产所属区域内，非经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动焊、动火，不得搭建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认可的建筑、构筑物，不得有其他任何影响园区生产安全的行为。如需动焊、动火，必须事先向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六）乙方对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送达的《整改通知书》或《告知函》中列明的整改项目（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报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验收。

（七）乙方所承租（包）房产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向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报告。

二、承担责任

（一）本着“谁承租（包）、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其承包（租）房产所属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给甲方或（包括）第三方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三）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发送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告知函》时，乙方拒不签收和整改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承包（租）合同，同时可采取停止供水、电等措施，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情况紧急的，甲方有权先行处置，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如因乙方承包（租）房产所属区域内发生相应的安全隐患或事故，相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限期整改等，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经营期或承租期，更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要求减免租金。

三、本承诺书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江苏软件园徐庄基地房屋租赁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承诺书有效期为从双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入园交接手续乙方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办理退园手续甲方接受房屋签字之日止。

五、双方确认《江苏软件园徐庄基地房屋租赁合同书》中约定的地址作为双方就本承诺书相关事项进行书面送达或函件往来的地址。

六、特别提示：租赁合同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乙方需在装修竣工正式开业前进行消防备案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乙方已知悉该提示并理解不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如不按该提示进行消防备案，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承诺单位需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向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报备。安全管理人员如有离职或岗位调整，请及时安排人员接替并重新报备，确保安全工作信息传达畅通。

承诺单位（盖章）

代 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